

暴力事件中的心理倫理兩難：臨床心理師的個案分析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 許嘉芸、許雯煊、陳怡安、賴郁慈
指導教授 龔怡文 博士

緒論

面對家暴案件臨床心理師有時會處於尷尬的境地，面對法律規範與倫理規範總是難以抉擇。若抉擇錯誤可能會導致個案受傷害、案家屬不信任或是臨床心理師需承擔法律或道德上的責任。

因此本研究期待透過分析家暴案例了解該如何探討倫理兩難問題及如何進行抉擇，以助於未來面臨兩難困境時，可參考本案例探討流程、結果與分析方法來幫助個人進行決策。

文獻探討

根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2024年的修正草案（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4），倫理的原則分為以下五個：

一、行善無害：致力於維護案主的權益，避免對其與之相關人員亦或案主造成傷害。

二、誠信負責：臨床心理師與案主得專業關係中值得信賴和負責。

三、廉直敬謹：臨床心理師應該不論在科學、教學、及實踐中，都追求其誠實、真實、真確、不欺騙、不偷竊、不推託以及不扭曲或誤導事實。

四、公平正義：基於公平正義的原則，所有人都應該在臨床心理師的專業及服務和品質上，享有同等的權利和受益權。

五、尊重自持：臨床心理師應尊重每位案主的尊嚴、價值觀、隱私權、機密性、自我決策權及年齡、性別等。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臨床心理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2025年3月9日）修正公布。<https://www.atcp.org.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594>
謝明瑾、王智弘（2016）。國民小學諮商心理師面臨保密議題倫理判斷歷程之敘說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4(1)，17-43。

研究方法

- 單一個案研究法，研究案例：參考王滢萱（2020）於社團法人台灣司法心理學會所發佈之文章。
- 謝明瑾與王智弘（2016）所提出之倫理判斷模式為理論架構。聚焦於「倫理衝突」與「倫理判斷」兩階段進行探討，分析其**決策歷程**與**專業倫理原則**之應用。

研究結果

家暴個案倫理決策判斷之結果分析

決策	正面結果	負面後果
通報	個案可申請保護令，獲得安置、心理治療，並改善心理健康與人際關係。 案父接受法律制裁與輔導，有改變機會。 案母可脫離暴力環境。 案祖母、案姐們有機會反思家庭暴力。學校、社政單位提供支援。 臨床心理師履行法定責任。	個案可能因離家焦慮、不安、內疚。案父可能加劇暴力，或轉移施暴對象。 案母可能遭指責或陷入經濟困境。案祖母、案姐們可能敵視個案。 家庭衝突加劇，系統合作受破壞。
通報不成 立		個案持續遭受暴力，心理創傷惡化。對外求助信任感降低，陷入孤立。案父、案祖母合理化暴力，行為加劇。 臨床心理師自我懷疑，未來通報猶豫。 仍符合倫理規範，但結果可能令人挫折。
不通報	維持與個案的治療關係與信任感 穩定精神症狀（降低焦慮、解離）。 暫時避免家庭衝突升高。 透過治療與支持系統改善家庭暴力。 有利推動家族治療與教養衛教。	個案長期暴力中，心理疾病惡化 增加自傷、自殺風險。 缺乏社會資源支援。 臨床心理師可能面臨法律責任與道德譴責。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研究討論

- 通報符合倫理守則中行善無害、誠信負責等道德理念，在降低傷害的同時，也展現心理師對社會的專業責任。
- 然通報後，也應持續注意個案與其家庭的後續處遇，確保個案在心理治療上能持續獲得協助。